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文件

标的名称：库存物资一批（第二次）

拍卖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存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网拍平台：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侨都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7-82301541 传真：0757-82306257

网址：www.hhpm.cn 微信公众号：[gdhhpm](https://www.gdhhpm.com)

拍卖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买须知	4
第三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7
第四部分	看货规则	9
第五部分	网络拍卖规则	10
第六部分	清单	18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0 时开始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m.jd.com> 举行 2926 期网络拍卖会，公开拍卖：库存物资一批（第二次），保证金：5 万元。

竞买人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经营的企业、组织等（被列入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名单的除外）均可参拍。

有意者须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7 时前登录我公司网站预约看货，不到现场看货或不按拍卖人安排自行看货后参与竞价的视为竞买人自愿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标的展示时间：2025 年 4 月 8-9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展示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注：标的物为酒水类（详见鉴定报告），整体拍卖不分拆，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包装运输等提货费用及评估费 3000 元。本次拍卖流拍的，将继续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第三次拍卖，具体时间安排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第三次）拍卖公告。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侨都大厦 10 楼

电话：0757-82301541 邓先生，传真：0757-82306257，微信：gdhhpm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竞买须知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举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其他问题。

一、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经营的企业、组织等（被列入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名单的除外），均可参拍。

二、《拍卖文件》获取及办理预约报名看货：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17时

(2) 截止时间前登录 www.hhpm.cn 进行预约报名看货、下载《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确认手续：

(1) 有意者请于拍卖会结束前，登录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m.jd.com/> 查找本期拍卖会，按提示参拍并将拍卖保证金通过京东平台缴纳方可参与竞价。

(2) 保证金性质：

① 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遵守看货规则及拍卖会秩序，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②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拍卖佣金），买受人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及委托人。

四、标的展示与看货规则：

(1) 拍卖标的均按《拍卖法》之规定及国际惯例依其现状拍卖，现状是指展示期间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存放地点、堆放状态等；

(2) 所有拍卖物均以静态存放展示；

(3) 拍卖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分散或混合堆放、已破损等情况，竞买人需以自身经验审视拍卖物的实际现状，自行评估和判断拍卖物的价值；

(4) 竞买人须遵守标的物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及《看货规则》，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竞买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取消竞买人拍卖资格；

(5) 不按拍卖人安排自行前往看货的，存放地管理者有权拒绝入场看货，不到现场看货及自行看货后参与竞价的视为竞买人自愿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

五、拍卖方式：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由竞价，实行价高者得原则。

2、本期拍卖会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m.jd.com> 实施网络竞价。

3、起拍价及拍卖保留价由委托人以信函形式递交拍卖人设定。

4、拍卖保留价由委托人设定，竞买人的应价/出价未达保留价的不作拍卖成交，且不论是否拍卖成交，未经委托人同意保留价均不予公开。

网络竞价设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进行，自由竞价阶段为 60 分钟，自由竞价结束后限时竞价（每次应价限时 5 分钟）开始，至 5 分钟限时内无人再出价即为拍卖成交，最高出价竞买人为买受人。

5、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须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6、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不得无故阻挠拍卖会正常进行，如出现恐吓他人、恶意串通等影响拍卖会正常进行的行为，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7、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后 24 小时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六、结算：

1、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在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拍卖成交的，已经预交的拍卖保证金立即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买受人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缴纳拍卖佣金、拍卖价款及提货保证金；

网络拍卖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价的 1%

拍卖佣金收费标准：按成交价的 0.98%

评估费收费标准：3000 元

2、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期限内付清拍卖款，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提货保证金等；拍卖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全部转为提货保证金。

七、交割与提货：

1、买受人付清所有拍卖款后，由拍卖人组织买受人前往标的存放地点办理交割提货手续。

2、拍卖标的交割前后均由拍卖人负责录像，一旦提货即表示认可标的现状并对此后所有争议承担责任。

3、买受人完成提货的应负责清理存放场地并签订《标的提货完成确认书》。

八、违约与处理方式：

1、竞买人在看货期间违反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或看货规则，造成他人损失或人身伤亡的，

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拍卖人与委托人有权从拍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赔偿金，竞买人须于拍卖前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2、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悔拍、逾期或不履行付款义务、恶意串通、阻挠或恐吓其他竞买人、无故扰乱拍卖会正常进行等不履行拍卖要约的行为均视为违约，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买受人出现悔拍等违约行为的，经委托人同意可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违约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以及拍卖人的拍卖费用，拍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费、场地租金、通讯及差旅费等，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违约买受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4、买受人不按约定时间办理交割手续或完成提货的，每逾期一日须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物资并同意交由拍卖人处理，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本须知未尽事宜以《特别声明事项》或拍卖师宣读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

第三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1. 竞买人应在拍卖前仔细查阅、核实标的资料并到现场看样/踏勘，了解标的现状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参与举牌应价均视为接受标的现状及瑕疵并承诺按照约定履行买受人的义务。

2. 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清单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情况为准，不作为移交的依据），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真伪、使用有效性等内容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拍卖前向竞买人出示的拍卖资料及清单等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拍卖成交后的交割依据，竞买人自行评估判断。拍卖成交后，提货不足或无法使用的不影响拍卖结果，买受人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拍卖人和委托人退还全部/部分已缴纳的拍卖款，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买受人自行评估并承担。

3. 所有拍卖价格均为净价，买受人应自行完税，因买受标的物所需缴纳或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税金和费用），以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监管费、评估费、搬运费等）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关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负责。

4. 买受人预交的拍卖保证金转作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7 时前（到账为准）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提货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等），逾期未缴清的视买受人违约，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标的物由委托人在买受人按照约定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后通知移交，拍卖人仅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

6. **特别说明：**(1)标的展示期间，竞买人须遵守标的物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及《看货规则》，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竞买人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在竞买人已缴纳的拍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2)拍卖成交，拍卖保证金（¥50,000 元）转作提货履约保证金，买受人提货完成后凭《提货完成确认书》向拍卖人申请退还（不计利息原路退还）；(3)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移交的标的物以委托人限定的范围为准，买受人不得超越限定范围提取标的物；提货范围与交付标的物由委托人确定，因提货与标的明细表内容不符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委托人，买受人不得以移交的拍卖物与清单不符等理由要求退款或退货；(4)买受人须于提货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买受人不按约定时间完成提货的，每逾期一日须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物资并同意交由委托人处理，提货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以上资料所列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

第四部分 看货规则

- 1、请按拍卖人所安排时间准时到达指定现场。
- 2、需要预约时间请先到拍卖人登记，并遵守拍卖人安排。
- 3、看货过程请遵守拍卖人工作人员指引。
- 4、看货现场请勿高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
- 5、身处厂区、矿区，或现场遇有机械设备、材料堆积，必须遵守现场安全保障指引，或听从拍卖人工作人员指示。
- 6、看货过程请勿擅自离队和擅自操作现场任何设备设施。
- 7、看货现场不得取样、拍照、摄像。
- 8、敬请注意现场的安全措施，请勿吸烟及接近电源设备，保障个人安全。
- 9、此规则在看货开始前将由拍卖人工作人员现场再次申明一次。
- 10、一旦参加看货活动则视为知悉并同意遵守此规则。遇有违反本规则，出现任何后果，拍卖人将概不负责。造成他方损失的，拍卖人具有追述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特此申明

第五部分 网络拍卖规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拍卖人通过网拍平台**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m. jd. com](https://zcpm.jd.com)**实施网络拍卖行为，确保该网络平台安全有效地运行，保护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拍卖人规定制定本规则。参加网络拍卖会的竞买人须仔细阅读，并依此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第二条、**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m. jd. com>**拍卖平台为本场拍卖活动指定的网络竞价平台。有意参加网络竞拍的竞买人，须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截止登记时间前，凭有效证明文件到拍卖人办理竞买手续及网上竞拍手续，取得竞买资格。

第三条、参与网络拍卖会的竞买人只能授权对应一个账号。此账号仅供竞买人本人使用，凡使用以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竞买人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竞买人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拍卖人。因黑客行为或用户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拍卖人依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并组织了拍卖标的展示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和工作人员的介绍以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保证。竞买人应对标的的情况和价值进行自我判定，一经参与竞买，即表示对拍卖标的有全面、充分的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六条、竞买人一旦进入**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m. jd. com>**本场拍卖会的竞价界面，即表明已接受本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第七条、本场拍卖会采取顺序拍的拍卖方式对标的进行拍卖。

第八条、网络拍卖会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在自由竞价阶段，竞买人可以在起拍价的基础上按照加价幅度进行自由报价，限时竞价阶段是在自由竞价产生最高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的。在限时竞价阶段，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将同时产生新的倒计时竞价时间，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阶段没有更高报价为止，当前报价为最高报价，最高报价且达到保留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该标的的竞价结束。

第九条、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拍卖人及委托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拍卖成交后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支付拍卖价款（包

括拍卖成交价款及约定的拍卖佣金），未按照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支付拍卖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以转账形式支付拍卖价款的，以全部价款划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后（以到账为准）方可交割标的。

第十二条、应委托人要求拍卖标的撤拍时，拍卖人与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七部分 清单

注：

1、清单及鉴定报告等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移交的依据，标的物均为库存物资，不能保证物品外观和品质完好，按照现状拍卖以实物为准。

2、此次拍卖标的品类较多且每个品类数量较少，恕不提供包装、证书、检验报告等附带物品，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和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自行判断并评估，因买受标的物而产生的意外或事故，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责任。

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进货日期	备注
1	轩尼诗 X0 (1.5 升)	瓶	16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	轩尼诗 X0(700ml)	瓶	22	2010 年 12 月 23 日	
3	轩尼诗 X0 (3 升)	瓶	2	2008 年 10 月 20 日	
4	人头马 X0(700ml)	瓶	1	2005 年 6 月 1 日	
5	30 年茅台 (500ml)	瓶	1	2005 年 6 月 1 日	
6	杜克梅郎城堡红酒 (750ml)	瓶	2	2010 年 11 月 3 日	
7	轩尼诗 VSOP1.5 升	瓶	4	2013 年 8 月 31 日	
8	五粮液 52 度 (500ml)	瓶	10	2012 年 11 月 22 日	
9	生日五粮液 (500ml+100ml)	瓶	1	2005 年 6 月 1 日	
10	黔台五十年茅台 (500ml)	盒	2	2006 年 4 月 4 日	
11	茅台 53 度 2009(500ml)	瓶	25	2010 年 1 月 15 日	
12	2007 茅台 53 度 (500ml)	瓶	1	2007 年 7 月 6 日	已是空瓶 仅剩包装
13	2003 茅台 53 度 (500ml)	瓶	2	2011 年 12 月 27 日	
14	2003 茅台 53 度 (500ml)	瓶	18	2011 年 7 月 21 日	

15	2012 茅台 53 度 500ml	瓶	6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6	茅台 53 度 2011(500ml)	瓶	12	2012 年 2 月 15 日	
17	茅台 53 度 2011(500ml)	瓶	24	2012 年 2 月 15 日	
18	茅台 53 度 2011(500ml)	瓶	1	2012 年 2 月 15 日	
19	茅台 53 度 2010(500ml)	瓶	15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	红旗国酒 (4280ml)	瓶	2	2007 年 8 月 29 日	
21	53 度茅台仁酒 (500ml)	瓶	23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2	轩尼诗 VSOP700ML	瓶	1	2009 年 9 月 24 日	
23	轩尼诗 VSOP700ML	瓶	5	2017 年 4 月 23 日	
24	轩尼诗 VSOP700ML	瓶	2	2017 年 4 月 23 日	
25	五粮液 39 度	瓶	24	不详	
26	万事如意特酿	瓶	14	不详	
27	茅台 38 度	瓶	8	不详	
28	水井坊 52 度	支	10	2005 年 1 月 26 日	
29	梦 仙 酒	瓶	3	2006 年 1 月 1 日	
30	金鹏城 43 度	瓶	1	不详	
31	金鹏城 39 度	瓶	1	不详	
32	剑南春 52 度	瓶	2	2017 年 6 月 6 日	
33	嘉满酒 38 度	瓶	10	不详	
34	杜康酒 52 度	瓶	6	不详	
35	杜康酒 46 度	瓶	1	不详	
36	杜康酒 52 度一帆风顺	瓶	5	不详	
37	小湖涂仙 38 度	瓶	1	不详	
38	金鹏城 50 度	瓶	3	不详	
39	三角金鹏城 52 度	瓶	7	不详	
40	92 年长城红	瓶	22	2009 年 11 月 24 日	
41	96 年中华红	瓶	5	不详	

42	法国香槟	瓶	2	不详	
43	塔牌木合花雕	瓶	2	不详	
44	塔牌十五年花雕	瓶	2	不详	
45	塔牌二十年花雕	瓶	2	不详	
46	莎当妮干白	瓶	6	2011年7月21日	
47	97 茅台干红	瓶	18	2011年7月21日	
48	石斛酒	瓶	6	不详	
49	奔富设拉子	瓶	1	2017年4月18日	
50	奔富红酒 BIN2	瓶	2	不详	
51	53 度贵州习酒	瓶	4	2018年6月1日	
合计			366		

检测鉴定报告

正本
ORIGINAL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51700470505417

签证日期 Date :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鉴定报告

一、检验鉴定事项

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人才产业园有限公司
2. 检验鉴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检验鉴定地点：深圳人才集团大厦 7 楼
4. 检验鉴定标的：茅台酒
5. 检验鉴定目的：为委托单位提供检验鉴定标的的鉴定结论

二、依据及过程

1. 依据：
 - (1) GB/T 18356-2007、GB 2760-2014、GB 2762-2022 等标准
 - (2)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4310241202203-Q）

2. 过程

根据委托要求（委托单号：39174412412030328），我司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前往深圳人才集团大厦 7 楼对 1 瓶茅台酒进行检验，该瓶酒有纸盒外包装，对于无法在现场进行的检测，我司人员现场进行了抽样工作，并将样品送至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检验鉴定结果综述：

具体检测项目和结果，详见附页《查验鉴定明细表》。

四、报告限定条件

1. 本鉴定报告结论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检验鉴定的情况。
2. 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鉴定报告委鉴标的对应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验鉴定报告第 12 项，证书编号：241800470513211。
4. 本鉴定报告结论中“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的判定，基于对委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CIC SHENZHEN CO., LTD.
地址 (Ad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科技南
十二路006号中检大厦20层、21层、22层
20th, 21st and 22nd Floor, Zhongjian Building, No.6 Keji'nan
12th Rd. High-Tech Zone, Yuehai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8286188 传真 (Fax): 86-755-88286288
网址 (Website): www.ccicshenzhe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795XR

第 1 页 共 3 页

C 47 0019610



证书编号 No. : 25E700470505477

签证日期 Date : 2025年01月09日

鉴标的与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工艺特征、品质特征等的符合性做出的技术鉴定，未考虑品牌商授权等非技术因素。

五、其他说明

1. 本报告书原件有效，复印件无效。责任人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我司拥有免责的权利。
2. 本鉴定报告结论仅对本次鉴定有效，报告送达之后，委鉴物品因人为原因或保存不当等因素造成的结果导致与鉴定报告不符，我司拥有免责的权利。
3.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鉴定评估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结束 -----

审核人： 东攀 张吉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2511700470505417Z
 签证日期 Date 2025年01月09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备注
1	固形物, g/L	≤0.70	0.19	合格	GB/T 10345-2022 (9)	/
2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g/L	≥2.50	2.83	合格	GB/T 10345-2022 (7.1)	/
3	总酸 (以乙酸计), g/L	1.50~3.00	2.03	合格	GB 12456-2021 (第一法)	/
4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10mg/kg)	合格	GB 5009.97-2023 (第三法)	/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
6	铅 (以 Pb 计), m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5mg/kg)	合格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8356-2007、GB 2760-2014、GB 2762-2022 要求。

备注:

- ①本鉴定报告委鉴标的外观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 ②所取样品已送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202419000085) 进行检测, 本证书引用的检测数据均来自以上实验室。
(以下空白)



正本
ORIGINAL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检验鉴定报告

一、检验鉴定事项

1. 委托单位：深圳市人才产业园有限公司
2. 检验鉴定时间：2024年06月21日
3. 检验鉴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人才集团大厦7楼
4. 检验鉴定标的：HENNESSY 白兰地酒等
5. 检验鉴定目的：为委托单位提供检验鉴定标的的鉴定结论

二、依据及检验过程

1. 依据：

- (1) CCIC-SZ-HZ-TWI-002-01-2022

2. 检验过程

根据委托要求（委托单号：39174412406025474），我司人员于2024年06月21日前往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人才集团大厦7楼，在委托方相关人员的见证下，逐一对委鉴标的的包装、标签、标识、品名、标称品牌、标称规格/型号、标称灌装/生产日期、标称产地、数量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等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检验和鉴定。

三、检验鉴定结果综述：

经现场检验及鉴定分析，鉴定标的 1-1 为 HENNESSY 牌白兰地酒（XO，1.5 升/瓶，40%Vol.），数量 1 瓶，标称产地为法国，含外包装，标的货物已开瓶，无法判断标的货物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鉴定标的 1-2 为 HENNESSY 牌白兰地酒（XO，1.5 升/瓶，40%Vol.），数量 15 瓶，标称产地均为法国，均含外包装，标的货物外观均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鉴定标的 2-1 为 HENNESSY 牌白兰地酒（XO，700 毫升/瓶，40%Vol.），数量 10 瓶，标称产地均为法国，均含外包装，标的货物外观均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等。具体检验鉴定情况和结果，详见附件《检验鉴定明细表》。

四、报告限定条件

1. 本鉴定报告结论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检验鉴定的情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CIC SHENZHEN CO., LTD.地址 (Ad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
十二路006号中检大厦20层、21层、22层
20th, 21st and 22nd Floor, Zhongjian Building, No.6 Keji'nan
12th Rd. High-Tech Zone, Yuehai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8286188 传真 (Fax): 86-755-88286288
网址 (Website): www.ccicshenzhe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795XR

第 1 页 共 12 页

c 47 001546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1-1	白兰地酒	HENNESSY	XO, 1.5 升/瓶, 40%Vol.	2010 年 08 月 02 日	法国	1 瓶	无法判断	已开瓶, 含外包装
1-2	白兰地酒	HENNESSY	XO, 1.5 升/瓶, 40%Vol.	2010 年 08 月 02 日	法国	15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1	白兰地酒	HENNESSY	XO, 700 毫升/瓶, 40%Vol.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法国	10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2	白兰地酒	HENNESSY	XO, 700 毫升/瓶, 40%Vol.	2010 年 08 月 31 日	法国	1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	白兰地酒	HENNESSY	XO, 3 升/瓶, 40%Vol.	2006 年 09 月 27 日	法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	白兰地酒	REMY MARTIN	XO, 700 毫升/瓶, 40%Vol.	2011 年 08 月 01 日	法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5	白酒	贵州茅台	30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0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6	红葡萄酒	CHATEAU DUHART- MILON	PAUILLAC, 2007, 750 毫升/瓶, 12.5%Vol.	2009 年 05 月 04 日	法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7-1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1.5 升/瓶, 40%Vol.	2012 年 06 月 19 日	法国	3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7-2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1.5 升/瓶, 40%Vol.	2013 年 01 月 10 日	法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8-1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52%Vol.	2012 年 01 月 20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8-2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52%Vol.	2012 年 09 月 20 日	中国	4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8-3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52%Vol.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4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9	白酒	五粮液	珍品生日套装, 每套含 1 瓶 500 毫升、1 瓶 100 毫升, 52%Vol.	1997 年 09 月 25 日	中国	1 套	符合	含外包装
10	白酒	黔台	五十年珍品, 500 毫升/瓶, 53%Vol.	2005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11-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9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 为 2128164800
11-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9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1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 为 2128193600
11-3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9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09 年 12 月 0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 为 2160466400
11-4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9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09 年 12 月 03 日	中国	1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 为 2160527300
1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7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 为 5602669648

第 4 页 共 12 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13-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31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8132609862
13-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31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1499887753
14-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8542872276
14-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0440617288
14-3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1870556127
14-4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4339807553
14-5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1804911819
14-6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8134903752
14-7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5123006052
14-8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50795071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14-9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5369597843
14-10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8451145276
14-1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6495489551
14-1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3331654288
14-13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1941557784
14-14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1771289117
14-15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6495489561
14-16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5123006152
14-17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5139177310
14-18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3年, 500毫升/瓶, 53%Vol.	2003年 10月12日	中国	1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310549276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 年 07 月 02 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15-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2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2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810274200
15-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2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2 年 09 月 03 日	中国	3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853331400
15-3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2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2 年 11 月 05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6203812670
16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1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1 年 01 月 23 日	中国	1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408428900
17-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1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1 年 03 月 16 日	中国	7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444697700
17-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1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1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637542700
17-3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1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1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	1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648867200
18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1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1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641572200
19-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0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0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	1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313573400
19-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10 年, 500 毫升/瓶, 53%Vol.	2010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	3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物流码为 2316393300, 其中 1 瓶漏酒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20	白酒	红旗国酒	4280 毫升/瓶, 52%Vol.	不详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收藏编号 00689、00690
21-1	白酒	贵州茅台	仁酒, 500 毫升/瓶, 53%Vol.	2012 年 07 月 27 日	中国	17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1-2	白酒	贵州茅台	仁酒, 500 毫升/瓶, 53%Vol.	2012 年 09 月 08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2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700 毫升/瓶, 40%Vol.	不详	法国	1 瓶	符合	英文版, 含外包装
23-1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700 毫升/瓶, 40%Vol.	2012 年 07 月 03 日	法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3-2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700 毫升/瓶, 40%Vol.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法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3-3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700 毫升/瓶, 40%Vol.	2006 年 09 月 06 日	法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4	白兰地酒	HENNESSY	VSOP, 700 毫升/瓶, 40%Vol.	2011 年 06 月 24 日	法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5-1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39%Vol.	2003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15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5-2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39%Vol.	2003 年 01 月 07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25-3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39%Vol.	2003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5-4	白酒	五粮液	500 毫升/瓶, 39%Vol.	2007 年 02 月 06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6	白酒	五粮液	万事如意, 500 毫升/瓶, 52%Vol.	2012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	14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7-1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1 年, 500 毫升/瓶, 38%Vol.	2001 年 02 月 19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7-2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1 年, 500 毫升/瓶, 38%Vol.	2001 年 05 月 17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7-3	白酒	贵州茅台	飞天, 2002 年, 500 毫升/瓶, 38%Vol.	2002 年 01 月 25 日	中国	5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8-1	白酒	水井坊	500 毫升/瓶, 52%Vol.	2004 年 09 月 06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8-2	白酒	水井坊	500 毫升/瓶, 52%Vol.	2004 年 08 月 12 日	中国	3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8-3	白酒	水井坊	500 毫升/瓶, 52%Vol.	2004 年 08 月 1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29	白酒	金鹏城	500 毫升/瓶, 34%Vol.	1999 年 01 月 18 日	中国	3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0	白酒	金鹏城	500 毫升/瓶, 43%Vol.	1997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 验 鉴 定 明 细 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31	白酒	金鹏城	500 毫升/瓶, 36%Vol.	1999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2	白酒	剑南春	500 毫升/瓶, 52%Vol.	2008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3	白酒	嘉满	500 毫升/瓶, 38%Vol.	不详	中国	10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4	白酒	杜康	500 毫升/瓶, 52%Vol.	2002 年 07 月 11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5	白酒	杜康	500 毫升/瓶, 46%Vol.	2002 年 03 月 1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6	白酒	杜康	盛世百年, 500 毫升/瓶, 52%Vol.	2008 年 05 月 23 日	中国	5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其中 2 瓶漏酒
37	白酒	小糊涂仙	500 毫升/瓶, 38%Vol.	200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8	白酒	金鹏城	450 毫升/瓶, 50%Vol.	2009 年 02 月 23 日	中国	3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9-1	白酒	金鹏城	500 毫升/瓶, 52%Vol.	2010 年 09 月 09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39-2	白酒	金鹏城	500 毫升/瓶, 52%Vol.	2009 年 08 月 18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0-1	红葡萄酒	长城	750 毫升/瓶, 13.5%Vol.	2008 年 08 月 05 日	中国	10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40-2	红葡萄酒	长城	750 毫升/瓶, 13.5%Vol.	2008 年 08 月 11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0-3	红葡萄酒	长城	750 毫升/瓶, 13.5%Vol.	2009 年 08 月 23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其中 1 瓶 漏酒
40-4	红葡萄酒	长城	750 毫升/瓶, 13.5%Vol.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漏酒
40-5	红葡萄酒	长城	750 毫升/瓶, 13.5%Vol.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	7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其中 2 瓶 漏酒
40-6	红葡萄酒	长城	750 毫升/瓶, 13.5%Vol.	2008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1	红葡萄酒	龙徽	1996, 750 毫升/瓶, 12%Vol.	2002 年 07 月 01 日	中国	5 瓶	符合	无外包装
42	起泡酒	MOET& CHANDON	750 毫升/瓶, 12%Vol.	不详	法国	2 瓶	符合	英文版, 无 外包装
43	黄酒	塔牌	十年陈特醇, 500 毫升/ 瓶, 酒精度 \geq 15%Vol.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4-1	黄酒	塔牌	十五年陈酿, 500 毫升/ 瓶, 酒精度 \geq 15%Vol.	2008 年 01 月 03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4-2	黄酒	塔牌	十五年陈酿, 500 毫升/ 瓶, 酒精度 \geq 15%Vol.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1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证书编号 No. : 241800470513211

签证日期 Date : 2024年07月02日

(附页)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灌装/生产日期	标称产地	数量	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备注
45	黄酒	塔牌	二十年陈酿, 500 毫升/瓶, 酒精度≥15%Vol.	2007 年 01 月 18 日	中国	2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6	白葡萄酒	贵州茅台	750 毫升/瓶, 11.5%Vol.	2010 年 07 月 21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7	红葡萄酒	贵州茅台	1997, 750 毫升/瓶, 12%Vol.	2010 年 10 月 04 日	中国	18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8	白酒	天之宝	475 毫升/瓶, 52%Vol.	2017 年 08 月 20 日	中国	6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49	红葡萄酒	PENFOLDS	蔻兰山, 750 毫升/瓶, 14.5%Vol.	2018 年 09 月 07 日	澳大利亚	1 瓶	符合	无外包装
50	红葡萄酒	PENFOLDS	BIN2, 750 毫升/瓶, 14.5%Vol.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澳大利亚	2 瓶	符合	无外包装
51	白酒	贵州习酒	金品, 500 毫升/瓶, 53%Vol.	2018 年 03 月 01 日	中国	4 瓶	符合	含外包装

(以下空白)